

多元世界、宗教交談與和平

在交換中承認他人

狄明德¹

本文指出：明認世界多元的事實，而能在與人交談中彼此做語言上的交換，這是達致和平的基礎。

前言

多數人總是認為，宗教推動和平乃是理所當然之事。然而，這樣的信念是基於什麼理由呢？無可否認，不同宗教的高層負責人士是在不少的場合與機會中，爲了和平而進行宗教交談。

以下的反省，並非分析此類聚會的緣由或結果，而是願尋找一種方式，使宗教對和平能有所貢獻。簡言之，他們之間的交談就是一種推動和平的方式。這種語言的交換，在其中表達出面對生命終極事實的信仰，因而宗教在實踐彼此交談時，就是爲人們促進和平的意願，做了典型的見證。

顯而易見，我們生活在一個多元的世界裡，這個多元是心悅誠服接受的事實，或是在尙未有正當立論下不得不接受的情況；至於和平，「你讓我平安吧！」與「我要爲和平而努力！」當然是表達兩個不同的立場。最後，說到不同宗教之間爲了共謀和平所有的行動，到底這是一種心願呢？或是一個不

¹ 本文作者：狄明德神父，法國政治社會學博士、神學碩士。現任輔仁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以及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中心資料組組長。

斷被歷史所否定的烏托邦式的幻想？但若僅是提出這樣的疑問，又顯得筆者太易避重就輕或逃避問題。

因此願在此分享個人針對「多元」、「和平」、「行動」這三點所做的一些反省，其內容非關乎具體實踐的方法或途徑，而是提出一種精神方向。希望藉此能引起一些意見和思想的交換。

多元：和諧共融與尊重差異兩者之間的辯證關係

多元是一既存的事實，但並不因其存在而受到必然的肯定，不過由於這是明顯的事實，因而許多人正在思考，除了其所包含的消極因素，是否也有積極的一面？關於真善美這些絕對標準，除非我們抱持懷疑主義或是漠不關心的態度，否則多元的事實告訴我們，真理是無法掌握的。然而，由於她的豐盈滿溢，無論是在過去的歷史中或是我們這個時代裏，卻可經不同的途徑接近她。當然我們應慎重考慮這些途徑是否真為尋找真理，不過在承認有許多誤入歧途的可能之同時，原則上我們假定如此而不去懷疑，否則將對人類失望，若是失望，則無異於否定多元，繼續談論下去不僅荒唐也使人的存在失去意義。

因而當人尋找真理（稱之為存在的意義、絕對的幸福……或是任何人們用來指出終極事實，詢問自己終極問題的名詞）時，由於人屬於暫存世界，只能局部地接近，這是顯而易見的。因為只有在絕對的境界才能認識全部的真理，然而我們並非生活於絕對中。尋找真理有可能是同屬一團體的成員能做的事，卻並不限於此團體，不排除其他團體也可追尋真理，否則豈不是輕視別人的人性，或視他人為次一等的人。

我們也可設想全人類同步走向真理，倘若這樣，何需談論多元的事實，只需一些前進的步驟，每進入一個新的階段，全是在某一種權威的領導決定之下。歷史中發現過的例子，無

論是理論或實際，有人企圖使所有的人同屬一羊棧，然而終究是不可能的，因為任何人都無法勉強別人接受他所看到的真理。既然如此，我們就不能不接受他人亦有其真誠的態度，這是奠基於他個人的人性尊嚴，也就是他存在的意義。原則上我們承認每個人都會與真理有特殊的關係，每一個歷史階段，人爲了要有圓滿的生活，不斷尋求生命的意義，而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他們尋找的結果，但並非說所有對真理的尋找都是真實的。

所以沒有人能獨占真理，她不屬於任何人，無論個人或團體，只能讓真理來抓住自己。既然沒有人握有全部真理，那麼我們交換（exchange）每人所找到的真善美，不是可使大家更形豐富嗎？因此交換的可能性，在於一方面植根於真理的唯一性，另一方面在於她的絕對性。或許有人會說尋找真理這件事的本身就是真理。大多數的人會承認共融會加強鞏固對於真理的尋求。

但是若我們過於強調共融，可能會忘卻差別的事實，甚至忽略了紛歧的存在。如果失去差別性，尙有何交談、交換可言？缺乏了交談，如何使人性更加豐富化？由此角度看來，多元是一值得慶幸之事，因為相異而使一切益形豐富。不過並非等於說所有的真理都大同小異，或所有接近真理的途徑必然殊途同歸。原因在於我必需有一深沉的信仰，深刻到我希望把我所相信的交給你，否則只會產生自言自語而無所謂的交談。這樣我們的信仰將淪爲一種對存在感到匱乏的補充，或是對生命恐懼的補償。一方面我們應十分肯定以上所說的，我的信仰是重要且可貴的，我希望有更多人能分享我的喜樂；但是另一方面，我無法將我所信的強行加諸於任何人身上，只能表達出我的所思所想是誠懇且合理的。

如此說來，我們是否要尋找共同的倫理態度或標準？的

確，我們發現有的團體在面對人類生活中重大的課題時，有類似的態度，且有促成全球倫理宣言這樣的方向。不過我們應考慮其中會引起的結果：這些倫理原則，將會成為高於宗教或哲學又更接近真理的指導方針或目的，而宗教對他們來說只不過是一些方法或途徑。若真如此，多元便不應存在，同時也貶低了每個人或團體走向真理的途徑所具有的價值。

循此，我們可將以上所描繪的內容做一初步的結論，多元引導我們走向交談或產生交換的關係，不過我們尚未談交換的內容。多元的情況並非說真理是相對的，反而是要肯定其絕對性。但在此我們看重一個看似矛盾卻又同時並行的現象，就是一方面有大家在尋找真理時產生的共融，及因為共融所帶來的共同倫理態度；另一方面也有好像不能和諧的紛繁（例如，我們所相信和走向的真理之路其來源不同）。和諧共融與差異兩者同時兼具的辯證性，顯示出交換中會有的恐懼，但也會使我們深入人性中較少碰觸的一面。

和平：他人的他性使我得以存在

經由上述對於多元性的討論，顯然和平不可能只是狹隘的沒有戰爭或者只是控制住暴力，否則多元化只不過是一些獨立個體的集合，一個在另一個旁邊，彼此之間沒有真正的關係，這至多只是一種消極關係。不過與尋求真理有關的多元化，指出和平的動態性。換言之，和平因著交換而成為永無竣工之日的工程。

我們知道這句至理名言：發展是和平的新定義。這樣的解釋，可說是符合動態的角度，不過不要立即相信發展的本身能帶來和平。如果我們只把發展看做統計數字方面的增長，它會帶來猛烈追求自我利益的競爭。不過我們即刻要說，真正的發展包括人的生活的各種幅度，因為人是一個整體，當然在這

些幅度中也應包括足夠的物質條件。

究竟這些幅度是什麼呢？論及此點，自然又呈現出多元化的意義，因為有關推動完整人的發展的動機，可能沒有共識。如果我們不談動機，單論所謂人道主義的結果，並將之視為共同點，置於所有不同背景的哲學、宗教之上，那麼這個論點與先前所談的一樣，未免又低估了個別的靈感與啓示。然而人們不願接受這種簡化，反倒渴望整體的人性受到尊重。建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和平，如何處置這些對人性不同的理解？就在於藉著承認不同的意見不能合併為一，同時認知人與人之間存在著隱藏的暴力；但也藉著拒絕個人被吞噬；以及藉著在發展中尋找他人的圖像，發現彼此的不同，接受我需要「他」當做另一個「我」。因而，拒絕和平或毀滅他人，就是接受自我毀滅。不過人想要的是生活—如人不願生活，再也無需多言—人要尋求圓滿的生活，也就是說一個包含了他人的生活。

他人的他性（*otherness*）對每一個人來說是必要的，因此對和平而言也是必然的。基督宗教神學藉著天主在耶穌基督身上的啓示，以及聖三的創造性來解釋此點。以此角度來看，交換並不包含功利性的因素。事實上，當我給予時，基本上這個行爲的涵意，是邀請別人接受他自己和所有人的自由。所以「不可殺人」—除非是棄絕人性，這是被人類普遍接受的禁令—就是告訴我們，交換是雙方維持生命必要的方式。

如果聲稱不可殺人，意為和平應是基於承認人的自由，承認繼續不斷克勝暴力的交換。這樣的承認是永無終結之日，因為他人的他性不可能消耗殆盡。因而被定義為交換的和平，應是在你我互相交往中尋得。這樣的交往不是一種融合或合併為一，因融合中一方將失去其「他性」，而是一種不含功利性必要的交換。

行動：在交換中實現和平

以上的反省導引出交換這個實用的概念，與交談相較，即使有人在交談之前加上「承諾」二字，筆者仍喜歡選用交換。用「分享」這個名詞合適嗎？有人或許會說，何須在乎用辭遣字，重要的是要為和平而行動。當然辭彙與事情不是完全一樣的。不過，一個新的名詞，多少有助於我們強調其他用詞所沒有表達的角度。如此，交換促進和平，或交換是和平繼續不斷實現的過程，表示不同的雙方進行互相給予的關係，而且這個給予不只是物質方面，更包含個人最寶貴的部份，就是使他真正成為人的部份。

為達成這樣的交換，雙方須經過不同的媒介，承認彼此是平等的，否則交換將變成藉著一些欺詐、偷竊、虛假的態度否定別人。這並不是說社會上任何形態的雙方都是同等的，不過在人性上人人是平等的。那麼，這是否再次運用交換正義（commutative justice）這個傳統的概念？如果我們僅將此視為經濟上公平的合同，則不符合我們的理解；如果將之詮釋為溝通交流（communication），則可適用。我給什麼的時候交換我是什麼；無論是東西或是言語，我希望在交換中接受他之所「是」，他的一個「我」，同時他自己也能保持他的「我」。

這樣的交換當然有其冒險性，因對方可能自我封閉，對方因不接受他人而走向自我毀滅。宗教團體就是可為此死亡的趨向共同奮鬥。因為無論如何定義 The Other，宗教團體總是對此最為敏感。接受交換所帶來的開放及受傷的可能性，會產生交流，不僅是物質上的，而且是尋求真理的靈感上的。這種交流總是完全自由的給予，因為我不能強迫別人接受我所提供的。這樣的交換使「不可殺人」的誠命得以實現，不殺人就是生命的泉源。我不是藉利用他人得以生存，只因為他的他性，

所以我是我，而人的他性總不會耗盡。

向別人開放的多元化，邀請我們推動一個真正的交換；這個交換承認暴力的可能性，但仍選擇生命；這種多元反對劃一，反對個人的特性被簡化，同時也棄絕人類變成不與他人溝通的個體或封閉的小團體。這個人間的緊張就是幫助我走向他人，並使我們之間保持距離。無論是物質方面或文化方面，他人應有足夠的能力在我面前立足，而且這個「他」泛指所有的人。於此再次提及宗教團體，由於他們對終極事實他性以及對世界暫存性的特殊敏感，最易提醒吾人：和平就是繼續不斷地尋找那些因不同的原因、在不同型式上（政治、經濟、藝術...）不能參與日常交換的人。宗教之間只能有這樣的態度，如果彼此排斥，當然不能表達人人都被邀請參與交換。

是否有人會稱此交換為民主政治制度或是市場經濟制度？如此稱之亦無妨，不過，具體的制度應保持交換的精神，並依據最終原則「不可殺人」維持自我批評。所以為了讓所有的人分享圓滿的生活，要繼續不斷尋找更接近交換精神的制度，其中包含有時消除一些無關緊要的障礙，有時承認不理解對方對我說些什麼。因而，需要一種高度地因對知識的忠誠執著，所帶來的謙虛態度。不過另一方面，如果我真的尊重人與人之間的距離，實行交換的和平不是已經在行動了嗎？深信每個人具有永遠價值的人，才能締造和平。

結語

如果我說，我的真理之道勝過一切，我就應使別人加入我的行列。如果我說，這是對我而言唯一的一條路，那我就陷入相對主義。這是兩條不同的路。但我可能同時承認我的真理之途和他人的他性之路，因為他與我分享同樣的人性。雖然我不能把他人的途徑視為與我自己的完全同樣真實（如果這樣，

我會懷疑自己的途徑)，但也不判斷他人的動機，我卻看他在世界中的實際行動，因這是人與人之間交換的媒介，經由這些和平得以實現。我接受他是一個不可簡化應有同樣尊嚴的「他人」，因而具體的結論是，我們應為人性的尊嚴而奮鬥且反對以任何暴力摧毀他人，這種態度使我們可成為同工，無論我們的靈感來自何處，不受國界的限制，因人性沒有界線，為在交換「語言」中尋找真理，同時交換精神上和物質上的財富，使交換語言成為可能。²

² 本文中文稿撰寫的完成，感謝尹美琪修女的協助。